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140048158 號

訴願人：鄭○○

為代理教師考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未於 114 年 8 月 1 日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提起訴願案。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澎湖縣政府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聯合甄選錄取人員，經○○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並於聘任時給予敘薪通知書及聘書。

訴願人經該校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考核成績未達合格分數，離職（服務）證明書不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該校 114 年 6 月 30 日開始放暑假，因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同意未擔任行政職教師「最快」於當日經學校同意後不必到校；離職教師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離職手續當日即交付離職證明書，訴願人領取離職證明書後，不服該校未於離職證明書上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於 114 年 7 月 1 日提起本訴願。原處分機關則以 114 年 7 月 15 日澎○○小人字第 1140110056 號函檢卷答辯到府。

二、訴願人主張略以：

- （一）撤銷 114 年 8 月 1 日澎○○小人字第 1140000012B 號離職證明書。
- （二）原處分機關應換發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之離職證明」。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

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

- (三)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是否註記「成績優良」是由各校訂定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本校依據本校代理教師聘約內相關服務規定辦理考核，並經校長覆核。另聘書已於聘用時交付訴願人，訴願人當時並無異議，自無未公布認定標準之事。
- (四) 申訴人考核成績業經本校考核委員共同評分後考核分數未達合格標準，並經考核會決議不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合法合規，另未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部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必須是「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才會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如果是「侵害」或「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則無該條之適用（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另無相關法條明定不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必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 (五) 申訴人平日表現缺失部分：
1. 未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辦理陸委會「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申領陸方證件」切結案時，不願配合，理由從最早說有居住證，又說「好像」有居住證，又再說她身分不屬簽署人員，言詞反覆，最後竟投訴媒體捏造說學校人事主任恐嚇不簽署切結書則不再續聘，經媒體全國撥放，影響學校校譽甚鉅。
 2. 申訴人多次不配合行政事宜：
 - (1) 申訴人於班級經營上未妥善兼顧學生基本生理需求，於上課期間未允許學生如廁，且語氣激動，情緒明顯憤怒，造成家長不諒解。
 - (2) 戶外教育期間不願與學生同住，為該時段屬其下班時間，無義務陪同學生住宿，即使學校說明向渠說明辦理戶外教育時，導師皆配合與學生共同住宿，以利照顧與安全管理，且依法提供加班補休機制以補償教師參與戶外教育期間的加班時數，申訴人仍不願配合。
 - (3) 閩南語教學屬正式課程，應如其他科目一般納入課業抽查範圍，進行調閱作業時，鄭師拒絕配合，並表示「沒看過學校調閱閩南語的」，經校長解釋，仍不願配合辦理。
 - (4) 申訴人擔任本校圖書業務承辦人，縣府承辦人親自致電申訴人盡速完成「114 年度國中小充實圖書館藏領據案」請款作業，申訴人以「非其業務範圍」為由，拒絕承辦，致使業務延宕。
 - (5) 申訴人對本校分配之行政工作多次表達抗拒，經校方分派必要工作時，常表示「前一所學校都不用做」，推卸責任，影響行政團隊合作氣氛。
 - (6) 對於學校相關規定及要求(如請假規定)，只要不合意，即在辦公室大聲咆

嘯，造成其他教師困擾。

理 由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同辦法第14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長期代課、代理教師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第2項規定：「前項服務成績之認定，應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認定。」、澎湖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再聘評核辦法陸、「……，平均考評成績達80分以上者(含80分)，列為開立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時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之依據，如成績未達80分者除不予續聘外，離職(服務)證明文件時應不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學校有關代理教師服務成績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等措施多有置辯，並對渠「為○○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聘任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自認為任職期間並無疏失，且有嘉獎紀錄，亦未收到告知本人需改進之勸導單、建議單等，但不知為何聘期屆滿離職後學校發給之離職證明書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乙節不服，惟查澎湖縣○○鄉○○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1案：有關該校代理教師113學年度

成績考核及再聘案，訴願人經該校考核委員共同評分後，平均成績為 79.3，未達合格標準，並經考核會決議依前開代理教師再聘評核辦法陸、對訴願人離職證明書不註記「服務成績優良」之規定，自屬有據。且該考評結果為原處分學校依據該校代理教師成績評核表規定提出佐證，送至考核會，由考核委員以多數決來決定。基於考核之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屬於原處分機關之「判斷餘地」。倘原處分學校於辦理考核過程中無明顯瑕疵、會議依規定程序進行、委員會之決定亦適法，則對原處分學校之判斷餘地，應予以尊重。

次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規定。又該條規定之「限制或剝奪」，係指積極地變更人民既有之自由或權利現狀，而創設使其減損或喪失之法效果而言。維持人民自由及權利現狀之處分，無論係對於人民申請案件所為拒絕授益之處分或就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現狀而為確認處分，均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稱「限制或剝奪之行政處分」之範疇。再查原處分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澎湖縣○○鄉○○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再聘評核辦法中，並無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成績時，應給予成績未達 80 分之教師陳述意見之規定，是原處分學校參酌前揭評核辦法規定，對成績未達 80 分教師所為不於離職證明書上加註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處分，並無不合。從而，訴願人針對原處分學校未依行政程序法 102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置辯不足採據。

三、本件決定理由已如前述，訴辯雙方其他主張與攻防及未經援用事證，核與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 皆 興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陳 晶 卉
委員 才 綺 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